

安全的需求遇上隐私的担忧 你应该怎么办

保证独居的安全性、防范入室盗窃、让坏人望而却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安全意识的增强,可视门铃、智能猫眼等带有摄像功能的智能家居产品日渐普及,越来越多人开始寻求“门外的安全感”。但值得注意的是,在自家门口安装摄像头,是否会侵犯邻居的隐私?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
文/图 记者 黄帆

住户 家用监控是门外的“守护神”

拉萨市民周先生于2019年在柳梧新区买了一套房子。“刚刚搬进新家时,门口经常被陌生人粘贴小广告、小卡片,每天回家不胜其扰。”为此,周先生想过许多办法,也和小区物业沟通过,但物业表示,不少业主将房子租给一些小企业使用,人员太杂,不好管理。随后,周先生在自家门口张贴“不允许贴卡片”提示,但收效甚微。

“直到我买了一个家用监控回来,才慢慢解决了这个困扰。现在只要有人靠近家门,我的手机就会收到提示。家用监控还能双向通话,传出我的声音。后来,那些贴小广告的人看见监控就不敢来了。”周先生满意地说。

除了“阻拦”小广告,更多人购买家用监控产品是出于对安全的考虑,

尤其是独居女性。拉萨市民尼珍说:“且不论这些监控产品有多么丰富的功能,哪怕只是心理安慰,我也会选择在门口装个摄像头。”

记者走访市场发现,目前拉萨市面上的家用监控产品分为有线与无线两类,无线类的价格普遍在500元左右。

“如果门口出现陌生人,监控会拍照提醒房主。如果有人进入安全区域,监控还会闪光灯加语音提示,让坏人忌惮。现在许多人都会在家门口安装两个监控,这样四处都无死角。”在拉萨一家数码产品专卖店,销售员告诉记者,价格越高的监控产品,其摄像头的像素就越清晰,拍摄范围也更宽广,“家用的话就买无线监控,安装更便捷,不用打孔、连线。并且功能齐全,完全能够满足房主的需求。”

邻居 担心自己的隐私受到侵犯

房主“无心”,邻居“有意”。随着家用监控产品的普及,一些住户渐渐感到,自己作为邻居的“边界感”受到了威胁。据了解,市面上不少监控都有360°及上下90°旋转的功能,如果门口出现陌生人,还会拍照发给房主。若是门口有人说话,人声也会被全程录入,这些都对邻居的隐私造成了一定影响。

记者走访了拉萨几家住宅小区,询问住户对邻居安装监控行为的看法。对此,一些住户表示“不能忍”,也有市民并不反对。

拉萨某小区业主李女士告诉记者:“防人之心不可无,我家的门锁是密码锁,如果邻居大门上的监控被有心之人利用,那我家的门锁密码就相当于暴露了。”

“如果我邻居要在门口安装监控,我可以理解,毕竟人家的初衷是保障自己和家人的安全。”一位业主

表示,前提是他需要确认邻居家监控拍摄的范围,是否涉及自己家的隐私,如果监控正对自家大门,那么自己和家人进进出出都被监控监视的感觉很不好,家中来了访客也会被陌生人清楚看见。再加上现在网络发达,万一自己和家人的个人信息泄露了该怎么办?

也有不少市民乐观地表示,并不反感邻居安装监控的行为,就算是摄像头正对自家大门也无所谓。“监控正对我家大门的话,相当于免费给我家门口安装了一个监控,还顺便保证了我家的安全呢。”

已经安装家用监控多年的周先生表示,自家所在楼栋的布局是两梯两户,监控并不会看见对门邻居的区域。而且监控使用的App可以多人共享,若邻居有担心,他和邻居共享视频内容,打消他们的顾虑,尽量做到让大家安心。



市面上售卖的监控设备。

知识拓展

律师:公共走道属于住户相邻方的隐私

个人在家门口安装监控的行为,是否侵犯了邻居的权益呢?遇见这样的事,大家又应该怎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针对此类问题,记者采访了西藏泰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拉萨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库专家索朗坚才。

索朗坚才表示,公共走道有别于私人空间,但公共走道在楼宇内部,相邻住户享有专有的私密空间,即住宅部分直接相连,其日常通行的人员更为具体特定,通行目的更易判断,故在公共走道、房门口的日常进出住宅、出行人员、出行规律、访客来往等反映个人活动和生活状况的信息,与其私人的生活习惯以及家庭、财产的安全等直接相联系,具有一定的私密性,也属于住户相邻方的隐私。

未经相邻住户许可擅自安装摄像头,目的是监控出入自己住户的人员,这使得客观上可以持续性、高强度、近距离监视拍摄相邻住户日常的隐私信息,对其隐私权构成巨大威胁,显然超过了相当的程度。和谐友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强调公民之间应当相互尊重、相互关心、相互帮助、和睦友好。隔壁邻居在处理邻里关系时,应同时站在对方角度思考问题,努力构建和谐和睦的邻里关系,减少纠纷发

生。虽然没有明文禁止私人在家门口安装监控,但需要注意避免拍摄设备拍摄、窥视到其他住户的私密空间,侵扰其私生活安宁,也不可以将拍摄到的内容对外传播,否则就有可能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有关规定。

第一千零三十五条: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林芝市米林县县城饮用水源地建设工程无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林芝市米林县县城饮用水源地建设工程已由米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米发改[2023]7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米林市水利服务站,建设资金来自国家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性质:新建。

(二)标段划分及建设规模:沉砂池1座,闸阀井1座,溢流坝1座,输水管道工程,水源保护地保护措施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等。(具体规模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三)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四)建设地点:米林市米林镇雪卡村。

(五)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国家资金,已落实。

(六)计划工期:11个月(330日历天)。

(七)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2投标人需在《全国或西藏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台》进行企业注册,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信息完整度至少

达到85%,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人员信息、工程业绩、信用评价、良好信息、不良信息等内容,提供网络截图。

3.3企业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http://wenshu.court.gov.cn>);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的/(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关注项目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5月27日16时00分至2024年6月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站:ggzy.xizang.gov.cn)关注项目。

5.招标文件的获取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2024年5月27日16时00分至2024年6月3日16时00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购买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6月18日9时40分,地点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水利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商报上发布。

8.其他

8.1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企业CA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8.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须由各投标单位自行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办理电子保函,线下采取账户转账及线下开具的保函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在开标现场均不予认可。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米林市水利服务站

地址:林芝市米林市

联系人:尤志强

联系方式:15089010046

招标代理机构:林芝市鹏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嘉龙花园18栋二单元7楼214号

联系人:次先生

联系方式:13308946309